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455號

原告 延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永安

訴訟代理人 楊凡萱

被告 葉明瑋（原名葉明宗、葉泳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－○○○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4日與原告訂立契約，向原告承攬車牌號碼○○○－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並約定應遵守政府法定規章按期繳納各項費用，詎該車應於112年10月24日定期檢驗，然被告經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，且被告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均不繳納，合計新臺幣9,600元，均由原告代為墊付，嗣原告依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約定通知被告自112年9月20日終止雙方間之契約關係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信封封面影本、
04 存證信函、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
05 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06 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調查結果，
07 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
08 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
09 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3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20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1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高秋芬

24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7 合 計	1,000元	